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史大仁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訴訟代理人　吳哲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111年3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5元、77年出廠之汽車1台及98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外，無其他財產，因前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1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責，依相對人之消費明細所示，相對人曾密集消費且未償還任何款項，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來試探可否免除欠款，請鈞院審視消債條例第133、134條第4款規定，以不免責裁定命債務人繼續清償。

3.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事由，請鈞院依該規定對債務人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4.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請債務人年約52歲，應具還款能力，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

5.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陳述意見。

6.債務人及代理人到庭陳稱：債務人罹有中風疾病，現有工作，身體狀況不佳，並無消債條例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希望給予免責等語。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持續任職保全工作，每月平均薪資約2萬8,820至3萬1,515元不等，加計每月身障補助及三節慰問金後，111年3月至111年12月間收入合計41萬1,803元（平均月收入4萬1,180元）等情，有債務人112年2月1日陳報狀及所附薪資單、郵局存摺影本附卷可佐（本院卷第67頁至第85頁），故本院認應以其每月平均收入4萬1,18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臺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5倍計算，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史○翔扶養費以臺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等情，就債務人主張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查債務人住居於臺北市大安區，有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消債清卷第27頁），經衡酌債務人主張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部分，就主張應以最低生活費1.5倍計算之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且債務人自111年3月25日開始清算迄今，其收入之計算期間為111年3月至111年12月間，則其必要生活費用自應以111年之最低生活費作為計算，故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認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2萬2,418元部分予以採認，逾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債務人曾提出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衡酌債務人子女史○翔尚未成年，堪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惟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曾主張子女扶養費與配偶共同負擔，復未提出於清算裁定後子女扶養費因情事變更而有交由債務人全額負擔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故應認債務人僅於負擔未成年子女史○翔扶養費之半數即1萬1,209元部分（計算式：2萬2,418元÷2=1萬1,209元）予以採認，逾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收入4萬1,18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418元及扶養費1萬1,209元後仍有餘額7,553元（計算式：4萬1,180元－2萬2,418元－1萬1,209元=7,553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所示（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至12頁），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3萬1,803元(個人生活必要支出2萬1,202＋扶養費1萬0,601元)，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生活必要費用為76萬3,272元（計算式：3萬1,803元x24=76萬3,272元）。另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除108年11月至110年4月間均處於失業狀態，直至110年5月開始任職保全，每月收入約2萬8,319元至3萬2,128元不等，另領取兒少扶助、租金補助、身障補助、低收子女補助等補助金，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收入合計為40萬1,094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單、郵局存摺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佐（見消債清卷第30至32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85頁）。是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40萬1,094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生活必要費用76萬3,272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之原因。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8年11月2日至112年1月10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提出信用卡消費款明細，惟該消費期間為96年至97年間，非屬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消費行為，前開證據自不得資為憑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依據，且其他債權人經本院詢問後，亦未提供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目前年約52歲，仍有工作時間可償還債務，債務人應當竭力清償債務等語，惟上開主張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據此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亦無足採。

2.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昀潔